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01清申19号

申请人：常某，女，1988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法定代表人：唐某，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常某以被申请人某甲公司被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某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听证，申请人常某到庭参加，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经通知后未参加听证也未提交书面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某甲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5日，某乙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法定代表人为唐某，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图书互联网销售；图书批发；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道具出租服务；文化用品销售；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票务服务；

文艺创作服务; 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 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某甲公司股东为唐某、常某, 分别持股 80%、20%。

2024 年 5 月 7 日,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 湘 0103 民初 741 号民事判决: 解散某甲公司。该判决生效后, 某甲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业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明确同意由本院集中管辖长沙市辖区内、县级以上 (含本级)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公司 (企业) 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 某甲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 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 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本案争议事实发生在新修订的公司法施行 (2024 年 7 月 1 日) 之前, 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版本) 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案中，某甲公司已经人民法院判决解散，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常某作为某甲公司的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某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法院应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版本）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常某对某甲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廖 征
审 判 员 曹 彦
审 判 员 赵康宁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黄 鑫
书 记 员 刘 哲